

证券代码：838087

证券简称：天熠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广东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087	天熠科技	2022年5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

（七）会议地点

广东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268,978.5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7,629,747.23 元，公司 2021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6,898,725.76 元。

本年度无可供分配的利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6,898,725.76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20,18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

（七）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议案

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承涛、谢剑莉夫妇于 2021 年下半年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3,500,000.00 元；以上借款无固定到期日。

（八）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九）审议《董事会对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涉及事项，董事会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十）审议《监事会对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涉及事项，董事会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对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7:00）。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谢剑莉；联系电话：0769-88318565； 传真：

0769-88318665；联系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百代工业园； 邮编：523182。

（二）会议费用：与会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